

新闻公报

《2009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
2009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09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于今日（六月十二日）刊登宪报。该条例草案旨在令税务上诉委员会（委员会）的运作更为畅顺，以及改善《税务条例》的执行。

政府发言人说：「条例草案会就《税务条例》作出一些技术性修订，并对《储税券条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此外，我们也建议对《税务条例》作出一些轻微的文本修订，以求整体一致或删除已丧失时效的条文。」

为使委员会的运作更为畅顺，委员会会获授权更正就税务上诉书面决定内的文书错误。此外，为反映委员会的独立性，政府会让委员会主席，而非作为政府官员的政务司司长，提名委员进行上诉聆讯。另外，在某些情况下，已卸任的委员可获准继续处理他曾经处理的个案。再者，倘若聆讯小组的成员同时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，修订后的《税务条例》会清楚订明只有主持聆讯者（即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）一人才有权投决定票。

条例草案亦建议作出其它技术性修订，以改善《税务条例》的执行。首先，用于购置作研究和开发用途的机械和工业装置、订明固定资产或环保机械的资本开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，可明确在利得税下扣减。

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方面，如纳税人在六年法定期限届满后才撤回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，税务局会获授权在纳税人撤回有关申索后的两年内，就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作出补加评税。

至于物业税方面，税务局可向收取大厦公用地方租金的人士，作出物业税评税。

条例草案亦订明，违反保密条文的税务局职员可被起诉的期限由六个月延长至六年。另外，条例草案亦使税务局能单方面退还纳税人在其储税券账户内的余款，而无须要求纳税人交还储税券。

政府发言人补充：「条例草案所建议的均属技术上及运作上的修订，并不会对市民大众有重大影响。」

条例草案将于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完